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章賢

李委員武夫

鄭委員耕亞

莊委員奇輝

蔡委員子昭

吳委員修道

葉委員雲欽

張委員國財(請假)

曾委員郁喬

楊委員總平

列席人員：黃監察小組委員全財

洪組長坤戊

吳組長沛婕

丘主任龍飛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柳劍山

北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洪俊耀

香山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吳金益

陳組長原貞

張組長運奇

蔡主任金發

主席：陳主任委員章賢

紀錄：郭碧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一)

事項內容：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17 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事項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

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四、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議 決：准予備查。

## 二、業務單位報告：

### 第一組：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至 30 日，假新竹市政府大禮堂辦理 9 場次完成。

二、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票運回本會封存，已於 104 年 12 月 6 日辦理第 9 屆市長、議員及第 20 屆里長選舉票銷毀作業，感謝監察小組彭委員家謙、沈委員民執行監察工作及本市各區區公所、環保局支援人力、車輛，在本會政風室及各組室同仁配合下，順利完成銷毀作業。

三、本次選舉選舉票印製，定於 1 月 12 日製版，1 月 13 日上午 8 時起開始印選票至晚上 10 時停機，印好之選舉票辦理簽封，由第一組人員留廠值班配合警方看管選票，各區點算選票人員於 1 月 14 日上午 8 時開始點算，點算完成後由各區領回保管。

四、本次選舉投票所有空間不足需搭帳棚輔助者，東區 6 處，北區 4 處，本組要求各區於 13 日中午前搭設完成，本組預定

下午前往實地瞭解是否完善。

- 五、本次選舉投票所需設置簡易無障礙設施者計 23 處，其中由本會製作者 16 處，廠商於 14 日前完成安裝。
  - 六、為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及新竹市東區東園里里長補選作業，茲擬訂相關提案 7 則提請委員會議審議，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議 決：有關第五點投票所需設置簡易無障礙設施 23 處，請業務單位派員前往確認是否完妥；其餘准予備查。

## 第二組：

- 一、本組於 105 年 1 月 7 日將本市「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及「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二、本市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結果如下，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328,580 人（男 159,833 人、女 168,747 人）。區域立法委員 324,395 人（男 158,117 人、女 166,278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328,660 人（男 159,855 人、女 168,805 人）；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 1,198 人（男 532 人、女 666 人）；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 1,190 人（男 379 人、女 811 人）。
- 三、本市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提案差異說明表，已提本次委員會議追認。
- 四、本市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業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下午假本市東區戶政事務所講習完畢，有關工作人員講習計畫及提案差異說明表，已提本次委員會議追認。
- 五、本市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及提案差異說明表，已提本次委員會議追認。

六、本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業於 105 年 1 月 11 日編造完成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

議 決：准予備查。

第三組：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已於 105 年 1 月 5 日完成驗收作業，並交由各區選務中心於 1 月 13 日前送至選舉區內各戶。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已於 1 月 6 日及 11 日在新竹市文化局影像博物館舉辦。

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04 年 12 月份辦理選舉宣導活動共計 11 場次。

四、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已奉簽准免辦。

議 決：准予備查。

第四組：

一、12 月 30 日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由黃委員全財依規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二、1 月 8 日召開第 11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本次補選各候選人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增加設置案等事項，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議 決：准予備查。

四、宣讀第 216 及 217 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 決：准予備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督導工作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投票，投票截止後，賡續辦理開票作業。
- 二、為督導本市各投開票所作業，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正確、迅速完成投開票作業，達到無缺點之最高工作目標，而訂定本要點。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將各投開票所開票情形透過電腦計票系統進行登錄，本會選情中心透過計票系統查詢各投開票所開票作業情形，透過選情中心大螢幕顯示方式，提供本市開票最新訊息。
- 二、檢附「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1 份。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四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增加設置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立法委員候選人鄭正鈐於 105 年 1 月 1 日增加設置 5 所分辦事處。
- 四、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17 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 五、競選辦事處增加設置影本如附件。

議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為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登記之候選人，其候選人資格查核結果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新竹市東區東園里里長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月 30 日下午 5 時截止，計有候選人張麗芬、潘銘燦等 2 位完成申請登記。
- 二、上項 2 位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經本會向 5 查證機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市警察局、國防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證，經審查各查證機關回覆資料，申請登記 2 位候選人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情事，也無選罷法第 92 條第 1 項事項。積極資格經本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審核結果，均符合候選人積極要件，擬准予登記。
- 三、檢附 2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調查表資料各 1 份，敬請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第四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本會辦理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各候選人政見稿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17 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 四、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如附件。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四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本會辦理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17 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四、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名冊如附件。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有關「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敬請追認。

說 明：

一、依據「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講習計畫及差異說明表各 1 份。

議 決：同意追認。

第八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有關「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敬請追認。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輔導計畫及差異說明表各 1 份。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九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有關「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一案，敬請追認。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



則」、相關戶政法令及「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注意事項草案及差異說明表各 1 份。

決議：同意追認。

第十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候選人號次抽籤日訂於 105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 時（星期五）在本市東區區公所舉行。抽籤時應依選罷法第 34 條第 6 項規定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二、檢附「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新竹市東區東園里里長補選投票結果，若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訂於 105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在新竹市東區區公所舉行抽籤。抽籤時應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三、檢附「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

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乙種。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1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新竹市東區計票中心將該轄區各投開票所開票情形及各候選人得票數，以電話傳真機方式傳送至本會選情中心彙整辦理。
- 二、檢附「新竹市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